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度」）於2009年9月30日與印度移動運營商Unitech Wireless Limited（以下簡稱「Unitech Wireless」）簽訂《Frame Contract for The Supply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該合同是為期五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Unitech Wireless為全球著名跨國運營商Telenor集團與印度Unitech集團的合資公司。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雙方今後將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度將向Unitech Wireless提供GSM系統及核心網絡設備及設備安裝調試、系統升級、站點技術支持、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度提供不超過3,300萬美元的擔保，其中：1、公司擬為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以下簡稱「保函擔保」），就印度本土銀行為中興印度開立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向印度本土銀行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印度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度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

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度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上述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ZTE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新德里
- 4、法定代表人：Dr. Ghosh
- 5、註冊資本：20億印度盧比
-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度採用的記賬本位幣為印度盧比(INR)，按照中興通訊2008年12月31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0.14017CNY計算，2008年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69,969.96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16,409.91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14,499.19萬元人民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63,449.06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68,693.74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5,244.68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8%；按照中興通訊2009年9月30日外幣記賬匯率1INR=0.14215CNY計算，2009年1-9月中興印度實現營業收入約56,277.74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4,338.27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4,166.71萬元人民幣。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興印度總資產約為104,164.34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105,316.39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1,152.05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101%。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 1、擔保人：中興通訊
- 2、被擔保人：中興印度
- 3、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度無法履行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度履約，保證合同的執行，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300萬美元。

4、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度開具的基於《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對Unitech Wireless的銀行履約保函到期止。中興印度開具的銀行履約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設備的最後保質期結束之日起後的12個月或中興印度在《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爲了能促成中興印度與Unitech Wireless簽訂的《基礎網絡建設框架合同》的順利執行，促進中興印度更好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爲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爲中興印度提供履約擔保。

2、中興印度爲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爲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印度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爲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爲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爲17,252.32萬元人民幣（其中1640.50萬美元，已按2009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美元兌換6.8281元人民幣折算），佔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履約擔保協議
2. 銀行保函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4. 中興印度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5.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